

# 同仁市公安局

##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报 2021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同政办通字〔2022〕1 号）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同仁市公安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由同仁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及市政府电子政务数据中心的指导下，同仁市公安局党委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清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严格按照要求，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等文件精神，及时选派业务精通的骨干民警开展相关工作，加快与全省州市同步完成政务服务事项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形式，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

效开展,以更高质量、更高标准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市公安局从青海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完成政务服务事项资源目录编目工作,共录入 89 条。从青海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 2.0 中共认领编制 824 项。其中行政许可 26 条;行政处罚 627 条;行政强制 42 条;行政征收 1 条;行政检查 19 条;行政确认 28 条;行政奖励 13 条;其他行政权力 35 条;公共服务 14 条;行政收费 5 条;行政监督 14 条。

(一)规范信息发布。根据《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将编制、公布及更新《政务服务事项资源目录编目》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认真修正、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务服务事项资源目录编目》,全面梳理各类信息,切实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规范化、系统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及时公开发布。

(二)健全工作机构。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成立了同仁市公安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同仁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同仁市公安局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参加有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培训,主动与上级对接,形成上下联动、覆盖面广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拓宽宣传渠道。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和相关公安业务公开宣传栏为载体，现代方法与传统方法相结合，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9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47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时效性认识不到位，工作开展初期由于人员变动以及工作交接等问题，导致分工模糊，工作进度缓慢。二是政务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主动性不足。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能及时完成，但政务信息公开综合水平与上级要求和社会需求有一定差距，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专业性、保密性，在主动公开方面，对所公开的信息要进行严密审核、层层把关，这就导致在政务信息公开存在时间延迟、时效性不高等问题。三是政务信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宣传范围局限，收效甚浅。

### （二）改进措施

一是明确所公开内容界限，进一步扩展公开范围。加强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着力加大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评估审查机制，组织各部门业务骨干对政务信息公开事项进行评估审查，明确公开内容界限。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

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培养专业人员,提升政务信息成员综合素质,提高工作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同仁市公安局  
2022年1月17日